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2名董事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柯潇、钟建荣、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柯潇、钟建荣、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公司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